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311,084.15 | 244,590.39 | 27.19 |
| 营业利润(万元) | 108,811.38 | 92,545.28 | 17.58 |
| 利润总额(万元) | 109,261.86 | 92,478.11 | 18.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1,391.73 | 74,823.81 | 22.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6,741.78 | 74,053.80 | 17.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7 | 2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3% | 2.31% | 增加0.4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万元) | 13,625,931.43 | 12,950,416.18 | 5.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370,919.75 | 3,293,913.92 | 2.34 |
| 股本(万元) | 436,377.79 | 436,377.79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72 | 7.55 | 2.25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经济呈现弱复苏态势,证券市场总体表现为盘整走势。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加大投研力度,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当扩大投资规模,避免了去年同期出现的较大权益投资损失。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7.05亿元,抵减部分业务收入下降和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后,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7.19%和22.14%。

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5.22%,主要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扩大自营证券投资规模所致;在实施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发放6.55亿元红利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仍比年初增长2.34%,主要为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和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增加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等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3年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5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亿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和1.8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25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8:00~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峥 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19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投资金额: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受让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美基金”)所持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部分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结果,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老凤祥有限全部股权估值约为人民币204.42亿元,最终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确定。公司最终受让的老凤祥有限的股权比例亦将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业务合作、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双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手续,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需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老凤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并以此确定最终的转让股权比例。待评估报告备案后,双方将协商签订最终股权转让协议。

●老凤祥有限的现有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是本次对外投资的先决条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受让工美基金所持老凤祥有限的部分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结果,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老凤祥有限全部股权估值约为人民币204.42亿元,最终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确定。公司最终受让的老凤祥有限的股权比例亦将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UCXA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F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美基金为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由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WGXM。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共计九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提名一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提名七名。工美基金于2019年1月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老凤祥有限出资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截至2023年7月6日,工美基金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工美基金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标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石力华

注册资本:20,49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1996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432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艺美术品,旅游工艺品,金银制品,珠宝,钻石与相关产品、设备以及商业、贸易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贵金属代理、交易业务,物业管理。(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的运营情况

截至2023年7月6日,工美基金已分别与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老凤祥有限9.5416%股权。其中,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老凤祥有限出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投资标的主要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

1、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207 22X4 |
| 法定代表人 | 杨奕 |
| 注册资本 | 52,311.7764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2年11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1992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90号四层、五层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金银制品、珠宝、钻石与相关产品及设备,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与相关产品及原料,文教用品与相关原料及设备;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典当、拍卖(只限已批准的子公司经营);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形式投资兴办鼓励类、允许类企业。(涉及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607259625M |
| 法定代表人 | 张竑杨 |
| 注册资本 | 4,611.25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4年5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1994年5月11日至2044年5月10日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兵路120号A1-A6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各种笔及其配套文教用品,销售自产产品,文具、办公用品、美术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加工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许可的商品),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5UCXA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2018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F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3年7月6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权比例(%) |
|---|---|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57.51 |
|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 20.50 |
|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49 |
|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50 |
| 合计 | 100.00 |

预计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权比例(%) |
|---|---|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57.51 |
|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 20.50 |
|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45 |
| 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8 |
| 江苏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46 |
|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50 |
| 合计 | 100.00 |

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完成,最终的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老凤祥有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的其他情况。

(四)投资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老凤祥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要财务指标类别(合并报表口径) |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3/31(2023年第一季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0.93 | 226.20 |
| 负债总额 | 150.41 | 161.49 |
| 净资产 | 70.51 | 64.71 |
| 营业收入 | 626.65 | 244.47 |
| 净利润 | 21.63 | 9.07 |

老凤祥有限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73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投资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结果,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老凤祥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约为204.42亿元,最终股权受让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确定。

(二)评估方法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结果,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96,013.63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2,044,200.00万元,较审计后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1,448,186.37万元,增值率242.98%;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值2,383,500.00万元,较审计后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1,787,486.37万元,增值率299.91%。

评估结论的选取:无论从被评估单位外部还是内部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未来具有稳定且逐年增长的现金流,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由于影响股权价值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的因素。相较而言,收益法评估能更准确的反映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转让方: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拟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对外投资,具体股权转让价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待评估报告备案完成后,双方将协商签订最终的协议,具体条款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明珠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有业务合作渊源。以本次投资为契机,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双方品牌和资源联合,在数字化、文化生态和联动运营上进一步探索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带动流量和消费变现。

公司将借助老凤祥品牌、产品等优势,进一步丰富线上零售业务产品品类,并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探索多种形态线上、线下联动运营形式,优化东方明珠文化消费业务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有望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且与公司现有战略具有协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业务合作、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老凤祥有限的现有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是本次对外投资的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双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手续,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需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老凤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并以此确定最终的转让股权比例。待评估报告备案后,双方将协商签订最终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后续经营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名称:年产13GW单晶拉棒及配套项目。

●本次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53亿元人民币,其中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或“乙方”)出资约43亿元。

●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本次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大,未来市场需求若不及预期,可能面临结构性、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3GW单晶拉棒及配套项目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53亿元人民币(其中,天合光能出资约43亿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至本次投资事项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在标的相关的累计投资额度已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什邡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一)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二)注册地址:四川省什邡市蓥峰北路1号

(三)什邡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德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一)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二)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一段37号

(三)德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什邡市人民政府

乙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德阳市人民政府

(二)项目概况

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内投资生产单晶拉棒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三方同意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1.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约53亿元人民币(其中,天合光能出资约43亿元)。

2.项目选址:该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具体面积和位置以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的宗地图为准。

3.建设计划:项目总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根据协议安排及结合实际情况决定。

4.实施主体: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由天合光能新设项目公司实施。

(三)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分别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依法申报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审批,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甲方和丙方负责督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四)违约责任

在协议约定期限内,遇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各方本着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原则,友好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若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实现,违约方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使得本协议条款中内容与政策法规有抵触或不符合的,按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2. 协议各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如有违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如不能协商解决,甲、乙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因公司产能扩充需求,投资建设年产13GW单晶拉棒及配套项目而签署的。这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什邡当地的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上游布局,为未来业务增长夯实基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本次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大,未来市场需求若不及预期,可能面临结构性、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22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17,467,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Crescent Lily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即不超过1,44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0天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6天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Crescent Lily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 5%以下股东 | 17,467,513 | 4.36% | IPO前取得:17,467,513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 不超过:1,440,000股 | 不超过:0.3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0,000股 | 2023/8/2 - 2023/8/1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股份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26天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Crescent Lily已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Crescent Lily至此不再是公司5%以上的股东,Crescent Lily减持低于5%以后,严格按照要求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具体详见2023年6月3日披露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3-021)。后续,由于Crescent Lily工作人员对于减持规则理解不充分,Crescent Lily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后,于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552,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11.46元/股-13.68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9,728,272元,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项规定:“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Crescent Lily本次减持区间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且未在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未遵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股东Crescent Lily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行为未遵守相关规定,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主要系对减持相关规定解读理解不充分,Crescent Lily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股东承诺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后续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并再次向股东讲解了相关减持法规条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Crescent Lily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Crescent Lily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Crescent Lily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43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27,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03%。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涉及证券账户数量为2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18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7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5,576,0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锁定期(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情况 |
|---|---|---|---|---|---|
| 1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92,706 | 18 | 未解除 |
| 2 |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88,071 | 18 | 未解除 |
| 3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4,708,590 | 6 | 已解除 |
| 4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31,123 | 6 | 已解除 |
| 5 | 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0,389 | 6 | 已解除 |
| 6 |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621,847 | 6 | 已解除 |
| 7 |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092,706 | 6 | 已解除 |
| 8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山投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山投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9,270 | 6 | 已解除 |
| | |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6,159 | | 已解除 |
| | |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020年第5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建信理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463 | | 已解除 |
| | |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9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建信理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848 | | 已解除 |
| | |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建信理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848 | | 已解除 |
| | | 华泰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华泰中银定增汇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中银定增汇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46,353 | | 已解除 |
| 9 | 南方工业航电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方工业航电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9,060 | 6 | 已解除 |
| 10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6,382,756 | 6 | 已解除 |
| 11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8,370,827 | 6 | 已解除 |
| 合计 | | | 35,576,016 | - | - |

注:序号3-序号11发行对象解除限售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代码:2022-042号)。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099,945,05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5,521,06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23日,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669股,公司总股本由1,135,521,069股变更为1,135